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封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汴关罚决字〔2025〕4号

当事人：河南易贸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文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96MADF5L3U3N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开封综合保税区西片区
开封进口应急物资保税仓2号、3号仓二楼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了进口商品不合格违规。

以上行为有

为证。

当事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被开封海关于2025年7月1日处以行政处罚（汴关罚决字〔2025〕1号）。本案的涉案问题商品均是在2025年7月1日前申报进口，不符合《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十条第五项“因违反检验检疫监管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检验检疫监管规定的行为的”从重处罚情形。

当事人仅为代理和存储公司，并非涉案商品实际货主，且在收到海关进口商品不合格通知后，立即封存库存问题商品，联系相关方，停止商品销售，积极认错认罚，主动申请并足额缴纳案件保证金，承诺对涉案商品做销毁处理。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57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0.39352万元;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人民币0.12万元,共计罚款人民币20.5135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